**辽宁理工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**

甲 方：辽宁理工学院

乙 方：

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以及学校教育的社会功能，提升高校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质量，探索创新学生实践、实训、实习方式，拓展学生就业空间，在平等自愿、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达成校企合作意向，共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并同时履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：

1.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2. 优化教学、科研资源，开放共享，为人才培养提供资源保障，为企业技术创新和地方经济发展服务。
3. 整合教学、科研团队，提升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，开展对企业的技术指导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协作等方面的服务。
4. 深化与乙方的融合，完善激励机制，为行业建设提供政策、人力和团队保障。
5. 主动优化调整专业结构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开发满足乙方需求以及甲方教学环节需要的实践类课程。
6. 积极参与产学研建设，整理教学、科研资源，为学生创新创业、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条件。
7.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8. 根据实际需求，为学生提供校外实训实习平台和就业岗位，为教师提供挂职锻炼机会。
9. 充分利用高校资源，协同创新，校企搭建成果推介平台，推动成果转化。
10. 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，与甲方联合加快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步伐。
11. 主动通报行业前沿资讯，提供专业发展建议，全方位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活动。选派优秀的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作为学生的企业导师，与甲方协同培养，联合育人。
12. 参与校企合作平台建设，为校企合作建设提供政策、人力、团队等全方位保障。

三、合作时间

本协议有效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首次合作结束后，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。

四、其他

1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即生效，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害双方利益或形象的行为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（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）。

甲方：辽宁理工学院 乙方：

 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 地址：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 地址：

 昆明街2号

 邮编：121013 邮编：

 甲方代表签字： 乙方代表签字：

 甲方联系人： 乙方联系人：

 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